289-18-1 地 肼

闖

民

國

ナ

十

YCI

年

+

月

廿

E

F

十二

崻

+++

分

29

政

#

都

市

計

#

麥

Ş

*

第

شتوب. 1970ء

Λ

九

冰

龠

碱

A.

鏣

Ξ

點

本

暑

VS

O

*

議

室

七

備

常

煮

件

決

議

庵

定

0

第

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巫

為

擬

定

綠

島

風

景

特

定

Œ

計

Ě

案

0

説

明

本

索

前

經

本

*

第

Λ

七

次

缺

决

議

a

本

案

涉

及

ř.

囯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慎

起

具

캩

意

儿

後

,

再

行

提

當

討

論

o

在

絫

,

上

H

*

繁

1),

M.

*

於

本

سلد

V9

¥

世

典

筝

瓠

成

#

索

11

組

0

由

余

委

舅

维

驥

為

召

集

人

y

前

往

T

她

勘

查

研

提

-

嘉

禾

•

蔡

委

奚

動

雄

•

潘

套

舅

IE.

丈

•

徐

李

Ŋ

應

秋

*

腴

委

舅

鳳

骐

•

張

类

見

,

推

拼

余

李

ħ

维

贘

ø"

張

委

剪

金

錖

•

黄

李

ğ

華

動

•

重

麥

ħ

有

富

*

黃

李

大

室

謮

本

*

第

_

Λ

入

次

*

議

記

鋖

o

£,

主

席

吳

兼

主

任

委

舅

伯

雄

鄭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水

枝

代

記

錄

鄭

宏

宇

20

Ž1

席

詳

見

1

議

紀

錄

簿

出

席

委

舅

:

 $\overline{}$

詳

見

\$

議

紀

銯

薄

決 镁 本 年 九 索 退 月 + 請 _ 台 E 灣 前 省 往 政 賃 府 地 依 勘 黑 查 下 **₹1**] • 並 各 祈 點

獲

具

躄

Ė

見

9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0

修

JE.

計

Ě

#

後

,

報

由

N

政

部

逕

7.

備 煮 ., 免 再 提 * 討 綸 0

為 维 護 機 場 飛 航 安 全 , 五 號 計 1 道 路 與 機

場

闖

规

之

商

.....

产

為

景

觀

保

護

區

o

行

廣

場

應

予

俢

T

..... 為 = 維 護 ___ 及 護 Ξ 景 觀 個 資 住 源 宅 • 衝 機 廓 場 應 西 予 側 修 IE. Ž 保 為 保 護 護 區 應 區 予 0 修 ĭE.

Ξ 四 站 為 為 維 港 埠 機 護 (世) 本 用 商 計 地 **V9** * , . 區 以 هين. عابسين 之 供 • 景 港 叼 埠 観 資 整 體 源 規 * 3 促 割 VI) -使 使 土 用 VY 地 o ۱6 29 經 and the same of th 濟 £. 利 及 用 人

9

孩

1

*

旊

0

-__ • 旅 ___ , 露 燮 區 13 區 及 駶 其 Z 2 ブ 號 六 號 道 路 道 路 路 段 路 應 段 應 否记 Ť 修 趟 形 Œ. 予 燕 以 保 虁 慘 區 ĭĒ.

Ħ 旅 及 青 年 活 動 中 des Label 次 i 盤 檢 討 索

第 议 عبيار. المحصيان 絫 明 * 見 本 台 索 灣 , 推 前 省 請 經 政 李 本 府 委 * 函 Á 第 為 如 موبر. هداليتوري 變 南 更 Λ Λ • Λ 余 德 炊 曾 委 祁 李 蓟 市 譲 決 基 鳇 計 議 Á 驥 畫 10 $\overline{}$ * 单 第 南 為 委 本 舅 召 * 集 有 涉 蔔 及 人 * 範 前 往 陳 圍 姿 質 廣 莿 The state of the s 灺 勘 鳳 9 鲎 琪 Ä, 審 76 3

具 證 儿 後 , Ą 行 提 會 討 論 0 在 繁 9 ŀ M * 寮 11 SH. 黨 於 本 ^ با

員

漠

衿

等

組

成

專

索

11

組

9

由

研

提

VI

訓

类

慎

起

決

議

本

案

退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睚

下

列

各

點

修

ĭE.

計

查

書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鄉

逕

予

儿

,

特

再

提

拼

村

論

0

九

月

廿

六

日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*

9

並

*

杅

專

潔

11.

81

*

*

會

纖

ş

研

穫

具

T.

Ť.

備

案

,

免

再

提

*

討

綸

0

∹

大

湳

基

地

 $\overline{}$

部

分

公

<u>....</u>

土

地

J

鳥

予

修

ĭĔ.

為

機

M

用

地

以人

谷

實

際

o

大

本

計

書

繁

內

屬

於

桃

園

市

轄

B

Ž

土

地

9

慮

於

將

來

桃

重

市

鄰

市

計

畫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9

將

其

出

本

計

畫

而

改

倂

於

桃

園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內

o

Æ,

本

案

擬

定

細

狼

計

畫

畤

,

應

就

地

區

性

機

酮

用

地

之

黨

夹

性

酌

予

劃

設

0

道

路

尚

無

閕

闢

之

計

ŧ

,

應

予

删

除

0

뗃

工

Ξ

L___

酉

側

增

設

+

五

公

尺

寬

道

路

,

部

分

座

落

于

非

郡

市

土

地

9

且

該

予

配

合

俢

IE.

o

=

本

計

ŧ

匯

內

之

建

新

街

及

介

新

衡.

路

段

Z

道

路

中

13

椿

位

,

與

挑

園

都

市

計

土

地

,

經

查

大

事

分

2

建

有

I.

廠

,

應

予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之

工

黨

區

0

國

際

製

片

癥

南

側

之

工

業

Œ

,

擬

變

更

為

住

宅

巫

及

公

遊

廿

用

地

Ž

ŧ

內

該

道

路

路

段

中

1

椿

位

不

致

,

為

避

免

影

讏

該

道

路

之

通

暢

,

准

依

桃

1

縣

政

府

51

席

代

表

建

議

9

由

該

府

在

影

響

人

民

權

益

最

11.

之

情

汉

,

酌

- 289-18-

郹 Ξ 常 台 灣 省 政 舟 巫 為 擬 定 西 台 古 堂 古 蹼 特 Ż 計 畫 鴦

0

明 本 省 政 煮 府 * 74 婬 台 10. 報 5 灣 請 省 と 備 紫 W 鄰 府 * * 1 進 由 **PS** 74 到 宇 7. 糂 第 25. o 第 五 شیم جمعتدری 五 Λ ----红 ----炊 * \wedge 號 镁 弘 審 檢 镁 附 i 計 ii 畫 ,

書

雏

准

台

灣

乱

____ 法 4 依 榢 與 • 面 都 市 積 計 畫 法 第 + __ ___ 條

o

说

絃

理

表

Ξ 本 計 ŧ 村 範 ŧ 運 位 於 西 峡 繂

垵 , 村 計 聚 Ē 面 答 之 積 交 と 叉 四 路 ٠ 四 口 函 0 , 南 公 南 顷 北 , 東 均 0 奎 起 丙 海 垵 , 杅 政 11 星 , 西 創 至. 跨 越 澎 þ 湖 垵 Ξ 村 猇 縣 及 外 Ü 往 垵

村

카

遊 畫 年 人 期 次 • • 至 自 民 民 國 九 上 + + <u>=</u> سل 华 年 之 至 民 旅 遊 九 人 + 次 為 ۲ 廿 华 禺 , 共 人 次 計 . معبر 0 + £. 年 0

大 計 1 原 則

五.

槉

四

計

(-)計 之 原 # 到 Ē 3 ρg 各 錽 0 <u>±</u>. 她 使 用 分 Ä • 公 共 設 施 之 规 9 題 VX 维 獲 古 蹼 為 護

為 維 逍 古 堡 之 景 觏 , 澎 湖 414. 424 (144.) 號 縣 道 VΚ 南 殺 I 静 態 之 公 , 以 维

3

為

维

護

景

概

品

質

,

現

有

之

墓

地

煁

予

Vλ

集

中

於

第

七

公

¥

及

道

路

1 to

古

堡

盐

巖

富

鴦

Ż

*

觏

٥

289-18-

八

核

定 常

件

決

镁

准

予

備

索

٥

ᄔ

公

民

或

围

毽

所

提

意

見

**

省

郁

麥

*

*

議

鯮

理

表

o

之

¥

圕

,

並

予

٧L

美

化

隔

維

0

第

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爻

髙

速

公

路

堂

歋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匮

計

重

第

次

通

隻

檢

村

倉

0

说

明

本

索

前

鰹

本

*

第

_

入

Λ

次

*

镁

決

镁

0 •

有

ᆐ

幹

_

號

道

路

變

爻

鄉

分

送

請

決

議

本

計

#

發

布

實

施

己

逾

入

年

,

幹

_

號

道

路

全

線

兩

側

2

依

題

計

ŧ

道

路

指

775

意

見

•

特

再

提

猜

村

歈

0

索

11

鈲

裳

於

本

 $\overline{}$

يد

如

年

+

月

叼

日

举

行

*

索

45

恕

審

查

*

镁

,

研

議

具

觼

原

*

煮

小

飷

再

行

研

说

,

研

提

具

膛

È

見

後

提

會

再

提

討

綸

0

在

*

,

該

專

持

原

計

畫

為

宜

;

惟

為

颟

及

零

工

と

+

入

黨

主

之

權

盆

,

渠

申

請

變

更

內

容

退

建

祭

쑗

,

核

發

建

集

執

熈

,

因

此

本

案

有

酮

幹

,...

虢

道

路

之

變

更

原

則

上

ひん

維

第 決 二条: 明 議 台 協 三 ____ 照 ΖŲ Æ, 主 灣 議 本 變 法 镁 省 紫 變 公 夹 省 鯮 肃 更 4 政 通 更 民 則 計 府 * 政 位 依 理 過 或 理 該 ŧ 府 經 L 核 表 74 围 由 0 變 常 逑 • 報 8. 台 及 • 更 髗 灣 為 詳 19. 0 紫 都 精 內 所 准 省 變 核 市 ょ 如 提 容 照 更 都 定 四 • 計 計 意 台 析 委 筝 府 儿 詳 畫 畫 灣 4 1 計 圖 法 由 建 省 科 74 示 第 到 叼 都 無 重 學 6. 宇 書 廿 84 委 0 o 會 第 工 يد 26 o o 核 黨 第 條 議 割 第 五 __ 意 三 區 Λ 見通 特 項 ____ 定 第 次 過 入 當 区 四 款 議 號 則 哪 丞 審 0 分 檢 議 保 附 通 維 計 護 遇 持 廛 畫 , 害 計 為 並 工 圖 准 及 棠 台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於

個

月

內

邀

集

上

開

路

段

兩

側

土

地

黨

主

協

商

,

如

能

達

成

,

否

仍

應

原

畫

歷

畜

鹨

,

289-18-

明

--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祁

委

曾

74

7.

10.

第

=

Л

Ξ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説

明

一、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

祁

委

曾

74

7.

10.

第

二

入

Ξ

次

曾

譲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運

動

公

遠

絮

o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亦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ナ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괢

0

省

政

府

74

9.

18.

セ

四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

四

六

Ξ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第

四

紫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ಲ

林

口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暂

緩

發

展

地

區

,

保

護

區

為

介

壽

決

議

腏

案

通

過

o

五.

公

民.

或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o

Ξ

變

更

位

置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0

法

今

依

據

:

郁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省

政

府

74

9.

17.

セ

叼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五.

四

六

_

叼

虢

涵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審

ZU

孌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o

説

為

電

路

鐵

塔

用

地

案

0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速

公

路

永

康

交

流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哥

分

農

業

Ξ 變 更 計 畫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DU 變 更 理 由 詳 如 計 書 書 o

決 議

`

工

業

區

2

部

分

綠

帶

為

人

行

步

道

•

工

業

區

`

住

宅

區

0

部

分

工

業

宅

噩

部

分

道

路

為

第 五 案 • 暫 台 五 予 灣 公 保 民 省 政 留 或 府 圉 函 體 肵 為 變 提 更 意 見 縱 貫 : 公 詳 路 台 桃 灣 園 省 祁 ` 委 內 曾 攊 間 審 都 議 市 綜 計 理 表 畫 \frown 0 1

區 佐 宅 為 區 人 行 步 道 , 픠 分 住 宅 區 為 人 行 埗 道 ` 工 業 區 3 部 分 道 路 為 住

説 明 , 本 哥 分 案 住 業 宅 經 區 台 為 灣 道 省 路 都 委 案 會 74 7. 10. 第 = 五. 入 凹 三 六 六 次 曾 議 號 審 涵 議 檢 迪 附 計 過 畫 , 書 並 圖 准

0

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哥 廿 セ o 條 第 項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鄬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第

Ξ

款

o

省

政

府

74

9.

25.

セ

四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及

畜

台

灣

三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

Ŧi,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

낃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詳

如

計

畫

書

0

意

見

無

o

服 案 通 過 0

议

明

本

寮

黨

艃

台

灣

省

郡

委

會

74

7.

10.

第

امعو. دەسمورې

1

اللهائدة المهوا والاسترجي

*

꽳

藩

纖

120

i

3

淮

THE STATE OF

省

政

府

菡

為

燮

更

台

ch

港

特

定

基

杏

*

1

Ä.

1

1

機

M

F)

嬎

株 ()

決

議

: 腏

紊

通

過

0

깯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詳

計

畫

審

0

Æ,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O

Ξ

變

更

位

置

辞

如

計

畫

1

7

0

__

法

今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廿

七

條

第

項

第

بدوسر محب مدهد: جون مدهد: جون

歉

Ö

镁

鯮

理

表

報

猪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o

省

政

府

74

10.

4.

يد

ZSJ

府

建

VI)

-

第

£.

五

#4A

1940-100

*

號

E.

檢

附

*

*

*

1

X

*

第

七紫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逑

為

燮

更

台

中

市

和

市

計

鳌

 $\overline{}$

不

含

大

坑

風

豪

, mark

iň

盤

檢

討

议

明

本

紫

前

經

本

會

第

_

入

,

عر سب

入

__

•

入

29

•

八

Ĕ.

*

جوبر جوبري

八

ساليد الآثار

3

Λ.

1

穫

镁

紫

٥

次

會

镁

審

镰

決

碳

:

本

鴦

除

Ŧ

城

地

邑

精

武

路

٠,

變

-

22

4

南

京

路

4

媡

武

K&

4,

遾

16

路

FIF

3.47

匭

因

地

籍

分

纕

ij.

漷

市

打

1

1

不

茶

35

4

,

應

響

T,

保

ş

S

繁

体

and the second

逐

合

修

Ĭ.

1

*

3

*

9

FF)

行

報

部

核

Æ

徳

先

行

级

滞

THE STREET

in.

O

程

序

瓣

理.

離

檢

1

變

更

外

9

其

绘

請

6

1

冶

践

府

依

Ø6

marine Print Print

查门

8

湖上

홾

理

N.

289-18

(-)農 黨 匯 變 更 為 住 Ë 4 ş * 為 優 先 發 度 地 W. 郡 177 9 尴 恢 \$ 籡 多 變

Æ

国 於 細 , 依 骪 計 序 凝 豪 定 Ż 各 細 哥 颏 公 割 共 * ÿ 設 其 扽 餘 F **新** A M 1 後 删 期 较 除 傲 9 迆 並 Œ. 俸 優 鄅 先 分 湬 ý 展 析

將 變 合 來 更 居 次 第 扎 住 雅 擬 定 分 銮 Ż 開 度 定 分 發 與 細 部 期 宪 \$ 分 成 計 1 遇 人 * 及 • 發 實 U

展

計

畫

*

劃

定

本

一部

分

Ż

分

朔

分

B.

發

展

麎

序

Ł.

H

各

·

分

於

滑

來

擬

定

細

415

計

*

桥

g.

A.

MZ.

3

iT

定

+

地

使

用

分

遲

檻

制

*

點

Ŷ

以人

Ť

1

重

際

Œ

祭

使

用

達

F

分

Ż.

大

-

VL

Ł

秲

•

始

得

僬

地

X2

\$

靉

*

割 方 式 實 施 整 體 開 發 9 否 則 不 得 錗 H. * **W** O

分 ---鬼 九 ,... 為 私 九 立 號 學 遥 校 規 用 定 當 池 准 * 3 應 iA 猜 通 查 明 9

妙口

符

4

行

戯

院

61.

3

3

100

否

則

應

維

特

廖

书十

畫

Ó

變

更

各

檀

路 びん 交 利 U 工 程 路 段 \$ 益 , 依 鬱 Ž 台 4 M 市 徴 跂 O

府

2

取.

得

1

趟

猁

M

10

戒

 (Ξ)

個

别

變

更

邪

分

六

+

....

內

1

松

竹

路

與

北

屯

Z

道

路

燮

更

,

2. 建 為 分 國 割 路 練 延 伸 位 I. 自 予 南 京 以 變 路 更 起 至 , 計 γL 利 * 該 練 或 路 M -路 聚 , 為之 合 原 地 鏅 ill

羧 道 路 I. 程 Ž 進 行 O

289-18

廢

除

倂

鄭

近

使

用

分

N.

變

更

ý

並

將

樹

子

脚

段

3.

25.

M

1

32

1

8.

道

路

由

30

M

-

37

87

道

路

起

4. 松 44 路 由

崇

德

路

段

為

維

護

良

好

Ż.

更 為 保 存 巫 0

慮 私 變 人 更 欋 為 益 綠 昌 , 平 道 地 • 路 路 且 位 至

置

准

HB

所

提

變

更.

情

形

通

變

更

理

由

應

將

避

免

拆

除

禍

德

桐

等

文

字

刪

除

0

5. 衞 道 匪 當 道 , 中 配 並 學 置 於 該 舊 0 地 址 區 ş 挺 變 更 定 住 細. 部 宅 區 計 畫 為 兒 時 留 堂 設 遊 為 日 樂 等 場 面 部 積 分 部 之 3 兒 應 Ì 修 遊 ĭΕ 樂 為 應 萷 場

並

黨

6.

台

灣

持

原

計

畫

Ž

住

宅

區

,

如

無

困

難

者

,

ép

應

依

上

開

規

定

辨

理

0

中

ने

擬

定

省 政 細 府 略 都 認 計 委 為 查 會 各 核 方 該 弍 議 變 提 更 供 部 + 由 住 分 分 依 之 宅 3 上 開 燮 比 規 例 更 定 停 執 車 商 行 場 業 有 歷 用 所 地 困 分 **.__** 難 7 節 者 規 定 , 5 應 如 維 台 γ,

,

遇 至 道 獲 路 六 , £. 興 惟 景 道 觀 M Λ 路 , 地 之 號 路 所 E 不 £ 段。 1 部 影 池 孌 1. A. 分

8. 其 他 變 更 計 * 部 分

於

下

次

辫

理

通

盤

檢

討

時

儘

量

予

以人

考

應

0

公

尺

計

畫

道

路

以

免

拆

除

隶

3

眷

舍

`

民

房

7

節

,

請

台

中

市

政

府

號 4 中清路交流道左 側 位 置 農業區 原 變 計 更 畫 擬變更後計畫 道 エ 停車場 公園 內 路 ب 容 劉 更部 該 詳 情形 台中 為 本 春 エ 工 细 與君等 業區 及營 * 市 分, 調 部 區 政 查 之範 運 府 部 都 請 , 狀 台 陳請變更農 视 就 分 委 灣省 鄰近 囯 寅 况 , ý 應 際 會 實地 工廠 政 倂 需 府 同 决 楽 畫 進 分布 8 本 黨 漾 H 100 国

た 部 代 表 車 文 委 舅 中 + 有 六 富 所 48 提 用 有 地 嗣 變 , 部 更 分 計 變 查 更 30. 為 M 住 宅 13. -區 48 • 道 並 增 路 設 及

7.

國

防

١

14. 11 定 東 台 o 區至 區工 中 工 太 紫區 棠 廛 一及未設 鄉 南 界 側 عد 未設定 區 工 農 業 黨 巫 區 廣兼 兼 住 道 保 機 商 住 市 區 河 文 公園 鄰公兒 के 加 加 I 4 鄰 停 宅 路 存 川 油 M 業 宅 場 油 婸 黨 公 文 ` 塞 區 停 站 塞 噩 站 ` 屉 兒 機 11 商 中 * 廣 3. 15 2 維 4. 1 其 晃 30. 用 更 台 予 樂 持 工 0 主 地 土 要計 M M 其 工 餘 業 分 時 留待 中 νZ 為 o 地 園 准 區 匪 कं 棠 ,/2.0 -土 糖 變 通 , 計 予 畫之 脬 23 72 地 再 該 場 區 廠 更 整 倂 公 , 11 予 准 1 以 倂 地 用 為 土 台 同 顷 檢 用 灣 予 50 變 同 公 48 考 廛 地 兒 討 鄰 地 , 地 共 變 道 更 慮 事 省 道 鄰 擬 童 其 之 面 中 近 政 更 路 路 近 規 定 設 分 遊 餘 0 使 標 , 積 府 為 兩 νX 施 原 用 準 土 细 樂 , I 按 核 用 涯 住 側 南 設 非 婸 擬 地 分 黨 **A** 9 宅 置 M 用 變 E Ž 計 地 使 挟 , rit;

21.				-											
交角附近									•						
住宅區	兒童遊戲場道 路		文中	園道		機關		公園		道路			農業區		
擔 業 費 中 本 等 時 中 場 , 工 等 日 本 要 更 本 要 更 本 要 更 、 不 要 更 。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 、 五	道路	道路	住宅區	道路	道路	住宅區	道路	住宅區	保存區	住宅區	道路	園、河川、	住宅區、公	道路	園、河川、
維持原計										•					意見通

意見通過の



							_		32					31		26		22.
									陸軍戰基處附近			微附近.	角西南側、台中監	三民路、林森路交	正氣街交口	忠孝路、建成路與	35 67. 以北	中清路東俱20M—
住宅區	商業區	住宅區	- -	*	園道		機關		道路	商業區				住宅區	.•	住宅區		住宅區
道路	道路	商業區	商業區	住宅區	道路	商業區	住宅區	商業區	住宅區	道路	路	商業區、道	童遊戲場、	停車場、兒		商業區	·	商業 區
	-						見通過。	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	除園道部分維持原計畫外					維持原計畫。	·	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。

i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•	
7	prii 4 - 10 - 10 - 10 - 10 - 10 - 10 - 10 -	<u> </u>		39	,	36	,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35			34							33
			都潭子鄉界	大坑風景區西側	明路附近	中港路北側與光	3-82交角東南側	中港路與40.M-	南路兩側	道路以北,忠明	20. M 86 71 就	-				路交角附近	、南屯路、五權	自由路、三民路
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er en	一保護區		住宅區	,	住宅區		٠	住宅區		道路	商業區	住宅區	道路		住宅區
-			,	公園	e en	商業區		商業區	劃方式 開發	以市地	業區	商業區	住宅區	道路	道路	市場	市場	商業區
	過。	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	刘,刘	南華事禁限建範屋內之		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。			維持原計畫。							維持原計畫。

43 63. 64. 62 66. 東 健 47 47 化 30 巷 景德 看 例 瓖 行 之 47 之 路 M 山路 Ξ 之 西 M 路 M 與 與 1 M 47 國 南 路 質覺 10. ٠, 柳 10 1 13 側 與 , 段 M 10. M 11 Ī 崇 中 與 進 東 . | M 47 公二 德 正 化 三 公 之 53 附 側 71 公 路 路 57. 近 准 + 園 道 道 住 道 道 路 路 宅 路 路 區 住宅 住宅 保 住 道 住 宅區 存 路 宅 匪 區 匪 同 噩 維 地 巷 除 服 分 維 維 持 意 道 0 0 持 台 , 住 持 將 惟 原 原 宅 維 灣 原 道 取 計 應 持 廛 計 省 計 路用 變 代 政 原 變 更 道 計 府 更 為 地變更 路 為 核 ŧ 計 用 議 外 道 地 路 祸 Ż 道 其 用 見 旣 路 住 餘 地 通 用 成 准部 過

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

ŧ																	
	108	;	1	07			96				91			76			.72
10 M-155-5之間。	忠孝路與建成		之間12 M — 92	大智路與大振街	兩邊	專北側、三民路	省一中、台中商	- 48之間	- 48 - 48 - 10. M - 89	路間, 15. M—80	力行國小與精武	東側	側 20 M 84 58.	10. M 60. 58 南	區段	清路至中正重劃	中清路43.卷由中
		道路	1844 <u>- 24</u> 1846 <u>-44</u>	公園		•	道路				道路			道路			河川
		住宅區		市場	道路		商業區	•			住宅區	and the second s	•	住宅區			住宅區
		維持居計畫。	t E	維持原計畫。	† †		未从	住寺東什些			1	主持京十二〇	ge 29 de 20 de	維持原計畫。		應予變更為道路用地。	為住宅區

												•			
* *		126	118			117			1 14	•					112
		大	太	91	1	£	路	M	10.					25	台
	60.	車	平	1.	61.	權	與	1	M		,			M	4
	道	站		.59.	1.	路	五	61.		•					政
•	路	前	11,	之	59.	南	常	之	78					16	1
,	達	10.	南	M	與	側	路	閘	1	•					P
		M	側	0	15.	,	之	9	59.					51	林
		122	/ 🔨		M	20. M	闖	學士	與					之	i
e angles en lega a la répérade de la marche de la chec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		商				進	0	=	10_	عد،				<u>H</u>	ائد. د
		常	道路			路				道				未設定	ij
		區	<i>PG</i>			70	•		PG.	路			3	定	*
				-					45			-		13	
	2.但		住	,		住			住	綠	油	•	油	住	付
区三面加多	-		宅			宅			宅區	地	站	綠	站	宅	牢
月十種總局		商	區		•	區	,		N.E.		•	地	•	匪	3
之頁模》 停分地:		業區			¥	.*							道	altera A	
停分地	17	EF.			,	-					-	加	路	加	
區七12-6表へ・	地	台	維			維	核畫		除				意	,	膀
0公地所位		•	持			持	議外		10	•			見	其	木
頃號提置		_	原			原	意,		M				通	餘	
,土修照		_	計			計	見其	•			•	•	過	准	定
維地正台	更,	國	畫			1	通鈴		61.	1		•	0	殿人	国之
持面圖灣			0			U i.,	過准の照		與 10					台灣	Z E
原積し省			•					分	M					省	伊伊
村八 . 北		•				•	-							山政	周
計○,政 畫· 其府		12-	- 7				742	E 845	1					47.4	
畫・其府	場・	12-	- 7					維持	62.						
	場・用三						准	維持原	62.			•		政府被	八村村

TO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O THE

		1																•	
	1	47		140		· .	139		. •	13	<u></u>		131	<u></u>	1 30		·		129
	137 73 與10 M	鐵路南側12M-	口西側	五權路與柳川交	M	10 M 238 72 之	10 M 222 72 4				静宜文理學院內	交口西北側	台中路與仁和路	監獄北側	林森路西側台中	1	法院	交角,台中地方	自由路與林森路
一数場	兼兒竟遊	那里 公園		道路			道路		o.		道路		道路		道路	•			住宅區
}		住宅區		住宅區			住宅區				住宅區		住宅區		住宅區				機關
	petatorial	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。			維持原計畫。	檢討。	商業區乙節,俟遷校後再行	將校區土地由住宅區變更為	維持原計畫。至於該校建前		維持原計畫		維持原計畫。	議意見照索通過。	外,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	計畫圖上漏列,應予補	道路變更為住宅區部分

-	,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16	4	15	8	15	1	14	8		
						•			*	台中工業區附近	之夜子溪	中市	74交口南	₹ 野 與 10 M — 271	Ą	和平路與福東街間	•	27
	,					文大				工業區		農業區		道路	.•	道路	•	j
						道路	綠帶	停車場	機關	道路		河川	商業區	住宅區	商業區	住宅區	•	
究後再予劃設。	,先行通盤考慮,詳加	以及附近土地使用等問	路設計及聯外道路系統	曾單位,就工業區內部	應請台中市政府及工業	增設。將來如需增設時	區聯外	1穿越東海大學校區之台中	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:	外,	0	應修正為變更農業區為行		維持原計畫。		維持原計畫		

187 台 中 工 紫 廛 南 側 農 區 垃 圾 處 理 場 計 處 理 40 之 准 畫 免在 場 圖 土 予 贘 該 海 彩 公 尺 地 大 總 相 上 響 地 與 廛 킯 更 方 局 甭 , 同 校 例 後 內 之 請 為 奥 聯興 地 東 歷 取 東 之 建 帯 得 查 繪 外 海 政 海 一明修 道校 用 製 大 之 大 路 舍 學 .政 地 土 與

يّـــ

汚

水

之。,

規以得

不預總

留局

地採

相

2 變 宜 更 在 農 計 * 重 9 # 內

為

훼

鄰

市

中

ئن،

*

用

匥

,

該

專

用

匪

之

使

用

性

質

,

應

予

詳

予

述

明

0

敍 明 , 免 生 疑 義

0

3. 變 爻 位 直 • 內 容 4

理

由

*

項

鄱

分

有

誤

或

不

詳

,

題

予

查

明

補

JE.

0

IE. 0

本 為 请 村 . 查 Ī 內 康 人 於 鮋 平

計

Ť

8%

分

及

上

開

決

镁

係

屬

鉫

郵

計

畫

之

變

更

者

,

餐 明 布 予 以 删 徐 0

都 , 市 貫 配 合 施 全 後 市 , 人 煁 口 就 成 台

長

•

經

清

發

展

,

採

討

未

来

鄬

市

發

展

之

趨

中

市

在

中

歌

廛

域

計

Ē

以

及

台

中

都

會

廛

發

結 構 • 交 通 運 輸

条

統

•

各

分

E

人

口

銮

度

舆

容

積

飬

辦 打 定 理 14

細

之

分

期

分

匮

發

展

計

董

,

提

出

實

施

0

在

紫

0

嗣

准

該

府

74

9.

25.

と

四

府

建

法 定 程 序

,

方 财 力

衡 量 依 地

費

,

重 超 ,

村 奖

度

進

制

势

,

打

定

空

M

及

之

地

位

三

本

計

查

4.

各

檢

分

蓬

及

用

地

名

稱

與

都

市

計

董

有

M

规

定

不

符

者

,

尴

予

查

明

補

*

11

分

1

計

ŧ

#

內

對

人

口

成

長

,

分

布

以

及

經

濟

發

展

之

推

計

,

通

* ·

ALL.

够点.

ę.

四 字 , 第 ___ 五 叼 六 六 0 0 號 函 檢 附 申 獲 理 由 説 明 書 及 Ŧ 镁 鯮 理 表 *

事 特 再 提 請 討 输

決

梯: 一、 大 意見 以 技 智 綠 衡 予 路 化 规 则 以 與 或 變 作 规 大 更 停 定 振 車 留 為 街 之 場 設 市 法 場 間 使 定 用 12. 用 停 地 M , 車 其 及 市 道 92 空 -例 路 場 50 外 並 用 與 建 地 , 建 議 並 , 惟 作 應 功 超 保 市 衡 留 之 級 場 市 M 興 百 分 建 公 場 園 之 時 使 用 <u> 5</u> 用 , 除 地 十 ,

以

iÀ

應

現

輸

送

之

空

地

予

應

依

建

祭

准

熈

申

獲

由

到

賴 內 崇 政 部 濤 君 , 等 以 所 供 本 提 意 * 審 見 議 ţ 該 請 陳 台 灣 情 省 意 見 政 府 之 参 重 予 考 審 0 議 , 並 提 具 審 議 結

代

化

之

寓

求

,0

棠 : E. 台 灣 • 鐵 省 路 政 用 府 地 逐 • 為 市 變 場 更 用 台 南 地 為 市 計 主 畫 妾 道 計 路 畫 $\overline{}$ 紫 DZ) 维 Э 街 兩 側 部 分

商

黨

匯

•

住

宅

第

入

説

明 Ξ 本 次 紫 會 紫 鎌 經 審 台 議 彎 省 修 郊 ĭE. 通 市 過 計 , 1 委 並 蓟 准 台 會 譽 74 省 2. 15. 政 第 府 ~~ 74 9. 1 2 ΔIJ 1 次 及 V. 74 府 7. 建 10. V9 宇 第 二八 第

___ 法 4 依 榢 : 祁 市 計 查 法 第 ___ + يا 條 第 項 第 **V**SJ 款 0

五

Ξ

と

__

六

虩

巡

檢

附

計

#

畜

及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璐

Ó

決

被

本

289-18 決 展 ष्प Ŧ, 索 公 變 變 通 民 爻 爻 遥 或 理 計 0 由 畫 世 及 轮 所 內 国 提 客 •

九 地 高 雄 主 市 夹 政 計 舟 重 巫 \frown 為 通 撔 墏 大 意 : 詳 檢 及 见 鲜 如 封 變 : 如 計 更 畔 計 畫 煮 高 如 重 0 雄 台 説 示 市 灣 明 0 港 省 * 墘 都 0 • 委

Ê

紀

錄

審

镁

鯮

理

表

o

説

明

--

本

煮

*

廷

高

雄

市

本

委

74 74

7. 6.

19.29

第

 $\Lambda\Lambda$

++

五四

次

*

镁

審

谦

修

JE.

通

遇

,

並

准

檢

送

計

Ī

*

11

港

•

五

P

*

•

大

林

蒲

高

牟

市

74

9.

五 25 三 公. 横 橔 法 民 大 大 4 # 或 及 及 依 有 羑 燮 樣 M 政 雅 爻 更 : * 府 所 理 計 沝 件 提 由 Ē 市 , 意 及 乾 計 報 2. 見 內 国 畫 猜 ナ : 容 : 法 核 四 详 : 详 第 定 髙 如 详 如 _ 等 市 人 如 計 + 由 府 民 計 Ī 六 到 工 重 條 布 都 推 説 示 o 宇 0 * 明 0 第 儿 # __ 粽 五 理 五 O 表 Ξ 五 1 ٥ Ξ 號 六 逐

員 煮 重 涉 信 及 • 乾 養 委 廣 舅 泛 嘉 , 禾 為 • 審 車 慎 李 起 員 見 有 , 富 推 • 請 楊 李 委 委 舅 舅 用 如 行 南 ` • 徐 余 委 委 員 員 應 维 秋 驜

謝

楊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1

村

綸

O

決

第 + 索 用 高 研 委 槹 煮 地 提 市 0 • 具 漢 事 政 膛 裿 舟 分 Ė 等 進 函 儿 路 為 後 成 用 爱 * , 地 丈 再 為 康 行 公 髙 提 섪 園 雄 * 用 市 討 由 地 郝 綸 李 及 币 0 委 袛 計 育 重 如 場 $\overline{}$ 南 用 邺 為 地 分 召 • 九 集 機 就 人 M 公 用 前 地 用 往 為 地 黄 道 為

員

纽

煮

1

,

員

,

地

勘

查

,

批

明

•

本

索

*

耀

高

雄

市

都

麥

*

74

7.

19.

第

入

+

五

次

*

镁

審

镁

修

正

通

遺

,

並

准

路

用

地

쐝

T

場

高

婵

市

政

府

74

9.

13.

セ

図

高

市

府

エ

都

宇

第

__

Λ

0

_

_

就

函

檢

送

計

董

*

三 羑 爻 計 畫 轮 : 详 如 計 重 圖 乖 o

法

4

依

核

:

都

市

計

重

法

第

_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o

圖

*

有

M

#

件

,

報

精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褦

O

戦 本 四 五 煮 公 變 退 民 爻 猜 或 理 高 由 雄 世 及 市 所 內 政 提 容 府 意 : 依 儿 詳 腏 : 如 F 詳 計 列 如 畫 各 人 説 點 民 明 修 書 围 正 燈 0 計 意

畫

畜

圖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見

鯮

理

表

o

289-18-

本 用 _ 索 + 地 不 公 准

尺

L

六

合

路

變

更

為

公

園

用

地

及

九

號

公

園

用

地

仍

維

持

原

計

査

A

惠

黑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列

席

代

表

所

提

修

正

意

見

,

將

毗

鄰

九

號

公

惠

用

地

Fan

予

變

膛

有

0

機 脷 用 M 地 用 地 0 變 更 更 為 為 道 路 用 場 地 用 係 地

在

本

煮

變

更

範

圍

外

,

仍

應

維

持

為

原

計

İ

艬

三

索

名

慮

修

ĭE.

為

_

變

更

原

高

雄

市

都

市

計

Ī

 $\overline{}$

够

分

道

路

用

地

 $\overline{}$

六

合

路

為

公 園 用 地 案 o

髙 雄 市 政 府 礟 為 乎 吏 髙 雄 市

楠

梓

廛

主

1

討

ŧ

 \wedge

邪

分

立

盤

交

叉

道

用

地

為

第 土

常

説

明

~

本

索

*

经

高

雄

市

都

麥

*

74

7.

19.

第

入

+

五

次

會

谦

審

谦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M

用

地

絫

0

市

政

府

74

8.

21.

七

四

高

市

府

工

都

字

第

四

上

£

六

號

ર્જો

檢

送

討

畫

-

*

__ 法 有 4 M 依 * 核 件 : , 都 報 市 猜 計 核 畫 定 法 筝 筝 申 ____ 到 + 雅 سار 0 僚 第 項 第 V 款 0

뗃 變 更 理 由 及 M 容 • 詳 如 計 • 议 H.H 書

圭

變

更

計

ŧ

範

圍

:

鲜

如

計

ŧ

劃

示

0

Φ

五. 公 民 戴 膛 所 捉 意 羌 0

決 厩 蒙. 通 過 0

第 常 馬 # 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羑

更

髙

雄

市

凹

子

底

地

E

都

市

計

Ŧ

 \frown

+

號

機

M

用

地

用

逢

説

明

本

索

*

煙

禹

雄

币

都

委

當

74

7.

19.

第

Л

+

五

次

會

議

番

镁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髙

雄

市

政

府

74

9.

2.

と

叼

髙

市

府

エ

鄬

宇

第

__

六

入

と

號

邁

檢

送

計

蒦

書

盖

*

索 0

法 有 \$ M 依 # 棋 件 : • 郄 報 市 拼 村 核 定 重 等 法 第 由 _ 到 + 串 と ٥ 條 第

由 重 乾 及 M 国 : 容 畔 詳 女 計 如 計 Ē 重 説 示 明 書

0

項

第

V9

款

0

三

變

爻

計

四

變

更

理

0

決 俵 本 用 五 索 地 公 外 除 民 計 或 , 其 畫 餘 範 饄 變 国 所 更 北 提 部 側 意 分 己 儿 典 准 : 予 建 無 電 通 信 遇 惟 機 將 房 來 之

定 , 免 再 提 * 討 綸 O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配

I

,

以

免

影

響

各

機

刷

之

運

作

,

並

發

還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傪

JE.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各

使

用

機

揭

談

E

時

9

應

作

妥

基

土

地

為

符

實

際

*

18

修

T

H

電

信

明

一、

本

紫

*

鲣

高

雄

市

祁

委

會

74 74

7. 1

19.25.

第

八八

五十

次

*

镁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髙

雄

+

説

289-18

市

政

府

74

9.

2

と

四

髙

市

府

工

郁

字

第

__

六

Λ

號

巫

檢

送

計

ŧ

-

筝

決

镁

本

索

除

説

明

*

入

1

(-)

 (\Box)

__

本

地

廛

息

俟

擬

定

細

部

計

Ì

並

笔

成

鏊

黋

開

發

五

公

民

或

A

迣

所

提

見

無

0

四

計

查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説

明

*

0

三

計

ŧ

轮

国

:

1

10

計

Ť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榢

:

祁

市

計

#

法

第

+

セ

•

__

+

_

條

0

有

M

害

件

,

极

请

核

定

¥

由

到

₩

0

免

再

提

*

封

綸

0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選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修

JE.

計

ŧ

書

後

,

极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۶

市

池

重

劃

後

始

准

發

照

建

祭

ک

節

,

慮

予

删

除

以

資

適

法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附

近

地

E

鮰

₩

計

畫

煮

0

高

槹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擬

定

高

雄

市

原

椰

市

計

董

蓬

+

六

號

学

校

用

地

नं

立

1

第 古 紫 : 高 並 雄 配 合 市 夎 政 更 府 主 函 要 為 計 擬 畫 定 寮 高 雄 0 市 旗 津 區 中 輁 國 宅 社 區 $\overline{}$ 第 ----期)E) 邹 計

説 明 本 煮 黨 鰹 晑 雄 市 祁 委 會 74 8. 30. 第 入 + 六 次 曾 議 备 議

市

政

府

74

9.

19.

七

四

高

市

府

ï.

郁

宇

第

__ ____

八

....

Ξ

虩

遬

檢

送

計

Ī

書

等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重

五 25 Ξ 公 計 計 法 有 南 民 畫 重 4 M 鲢 戴 內 中 轮 依 # 圍 容 H 团 據 件 及 • 國 , 膧 : 所 ¥ 面 報 11 濉 市 猜 如 , 積 提 意 ŧt 极 北上 : 計 定 賹 本 壹 見 Ě 等 • 第 议 計 法 第 無 明 大 畫 由 到 範 書 + O 溅 国 上 0 公 部 A 東 • 0 ,,,,,, 用 鰛 _ 地 + -• 面 條 **V**9 15. 積 O 共 公 دونون بونوب موداد محمد 尺 ٠ 道 六 路

八

五

公

顷

0

•

函

筵

海

岸

決 镁 • 市 本 案 政 除 府 修 説 ĭĒ. 明 計 ŧ 計 書 畫 面 8 後 積 應 3 報 請 由 查 明 內 政 補 部 ĭΕ iŒ 外 予 , 核 其 定 餘 9 准 免 予 再 通 提 遇 * 9 討 並 論 發

還

高

摊

289-18-16

第

主

煮

禹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狼

典

_

路

與

仁

发

Ξ

街

之

M

四

公

尺

計

畫

進

路

重

煮

0

第

入

+

六

次

*

镁

*

镁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高

雄

字

第

__

入

0

四

入

虩

函

檢

送

計

ŧ

ŧ

¥

0

説

明 位 工 本 都 煮 市 裳 村

市 有 M 政 * 府 件 婬 74 9. 高 , 雄 报 14. 市 猜 と 郡 核 四 定 髙 套 * 市 4 府 74 由 __ 8. 到 **30**. 郡 都

五 公 民 或 框 所 提 意 儿 無 0

뗃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垃

計

重

説

明

*

0

=

曼

更

計

ŧ

轮

:

詳

如

計

ŧ

示

0

法

4

依

棒

:

郝

市

計

Ī

法

第

_

+

四

條

0

• 雘 索 通 遇 0

圞

西

路

•

舜

斯

福

路

•

和

平

西

路

•

缑

T

銭

路

所

国

主

女

計

*

索

ø

本

紫

44

分

北

市

説 第 決 大 索 说 明 台 本 地 索 压 北 前 市 细 鰹 郡 政 本 府 計 函 * ŧ 本 為 $\overline{}$ 第 修 \frown と __ 打 食

俟

:

Ż

1

Ł

Ł

Ą

1

٧

Ł

Ş

2

月

党 西 路 舆 重 废 南 + 路 次 叉 VS 通 盤 U 年 威 檢 Ä 之 四 討 史 機 月 梦 ŧ) 襕 九 计 用 日 配 第 合 E 地 _ 傪 麦 , 打 請 入 • 五 腁 本 同 郡 次 • 其 誉 餘 議 建 准 署 決 予 迴 镁 : 通 浛 遇 台

Ē 檢

討

煮

N

併

寮

核

定

,

再

由

本

府

修

İŢ

計

畫

書

*

依

程

序

瓣

理

0

到

事

0

更

該

機

M

用

地

為

第

=

楏

住

笔

蓬

以人

符

實

際

0

又

為

爭

取

榯

效

,

上

述

變

更

計

,

敬

請

列

入

刻

在

責

部

郁

市

計

畫

委

舅

會

審

議

中

Ż

該

地

1

鉫

那

計

重

通

盤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逐

营

制

規

則

规

定

並

参

考

附

近

地

逐

之

郁

市

計

情

形

,

廷

镁

變

市

並 長 衬 七 官 於 該 穫 官 致 74 财 N 局 紺 8. 合 と 內 局 + 及 論 22. 查 聯 邀 達 0 五 公 本 明 集 年 合 查 尺 安 使 譽 該 有 预 用 # 衞 機 M 巷 計 單 延 地 先 安 뼤 道 指 前 董 用 位 行 全 ÉP 揮 舆 , 指 就 地 连 将 指 經 使 中 進 撑 土 由 用 示 特 郵 平 地 黄 椽 計 以 分 誉 C 府 該 收 官 ŧ 舍 局 鯑. 情 建 等 養 尚 縋 会 形 銃 副 74 エ 0 使 及 8. 用 有 官 為 煁 戍 定 5. 統 如 配 , , 台 何 及 合 且 财 , 奉 變 五 使 财 政 0 更 請 院 用 產 邪 指 五 Ξ 郄 院 計 黑 示 頓 市 丧 宇 作 執 ŧ 有 院 官 第 及 計 黑 财 為 院 符 典 ép 合 產 Ī 長 _ 之 合 詳 將 局 建 官 用 九 本 予 2 高

政

麻

İ

Bj

ij

材

A

Ħ

ž

Z

ť

7

1

,

į

另

紫

簽

核

,

作

為

本

鴦

決

镁

0

兹

准

該

府

74

年

9.

月

17.

E

74

府

工

都

宇

第

三

虩

函

狼

咯

以

有

嗣

本

紫

鰹

本

府

工

務

局

逑

猜

财

政

幂

建

ó

如

研

級

列

* 慎 起 見 , 特 再 提 請 討 論

289-18-17

正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o

丰

案 • 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台

北

市

區

鐵

路

地

下

化

エ

程

擬

變

更

紹

興

北

街

至

萬

華

火

車

説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祁

市

計

畫

委

崱

會

セ

+

四

年

六六

月

十六

日

第

三三

00

七六

次

=

セ

站

間

鐵

路

沿

線

祁

市

計

畫

絮

0

決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五.

公

民

或

圉

艠

肵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計

書

書

內

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깯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塞

説

明

書

0

Ξ

計

畫

範

圍

:

詳

如

計

畫

詳

細

适

示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:

祁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叼

款

o

計

畫

書

`

崮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遇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कं

政

府

74

9.

6.

セ

四

府

工

_

字

第

四

五

Λ

四

と

號

函

檢

附

會

議

,

並

經

セ

+

叼

年

セ

月

セ

E

第

Ξ

0

入

次

會

議

訂

正

後

決

議

修

<u>ت</u>د

通

第

建

議

變

更

為

第

Ξ

種

住

宅

品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修

本

案

除

燰

國

西

路

與

重

慶

南

路

叉

口

處

之

機

關

用

地

准

依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所

提

第 大 案 台 南 路 北 市 所 建 政 地 府 鄞 區 為 細 괢 修 訂 計 和 畫 平 西 第 _ 路 • 次 羅 通 斯 盤 檢 福 討 路 • 師 曁 大 配 合 路 修 • 水 訂 主 源 要 路 • 計 重 畫 赝 案

説

明 : -, 本 次 紫 會 議 業 決 經 台 誐 北と 修 币 郁 正 通 币 過 計 畫 __ , 麥 舅 並 准 會 台 セ 十 北 市 四 政 牛 五 府 74 月 9. _ 16. 九 Ξ セ 四 日

理表,報請核定等由到部。

第

叼

セ

セ

八

入

猇

涵

檢

附

計

畫

害

•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府

__

字

第

00

五四

エ三三

法 計 令 畫 範 依 圍 據 : : 詳 祁 如 市 計 計 畫 畫 詳 法 第 細 圖 _ 十 示 六 0

條

O

三、

뗃

檢 人 討 口 為 計 Ξ 畫 _ 面 頹 ` 及 セ 人 五 口 人 修 0 訂 計 畫 面

頹

為

五

六

•

六

六

公

頃

,

計

畫

容

納

六 五, 檢 公 討 民 或 修 訂 團 計 體 所 畫 提 內 意 容 : 見 詳 詳 如 如 計 計 畫 畫 書 貳 書 內 0 意

見

綜

理

表

0

決

議

:

服

案

通

過

決

镁

雘

紫

通

過

0

五

檢

討

修

ij

計

畫

內

容

鲜

如

計

畫

書

本

0

大

公

民

或

艃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計

畫

害

內

意

見

鯮

理

表

o

明

鴦

裳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市

計

#

委

Ĭ

會

セ

+

叼

华

六

月

__

+

上

日

第

Ξ

0

七

决

本

1

镁

決

镁

修

JE.

通

過

<u>.</u>

,

並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4

9.

21.

セ

叼

府

工

宇

第

三

計

畫

轮

国

詳

如

計

董

詳

細 第

圖

法

4

依

核

祁

市

計

書

法

僚

0

示十

0 六

极

猜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濉

o

五

六

ナ

虢

函

檢

附

計

Ť

書

•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膛

所

提

意

儿

審

镁

綜

理

表

,

四

檢

封

計

畫

面

穳

及

人

口

:

修

İŢ

計

董

函

秡

為

六

五

•

五

0

公

頃

,

計

畫

容

纳

人

口

為

__

•

六

0

0

人

0

说

289-18-18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遥

為

修

打

和

平

東

路

•

基

隆

路

•

辛

亥

路

•

新

4

*

路

所

4.4 14.4

細

郭

計

ŧ

 $\overline{}$

第

_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媝

配

合

修

İŢ

主

要

計

畫

絫

決 説 第 Ŧ 説 明 索 • : : 服 Ξ 五, 四 台 計 本 紫 變 公 變 法 极 1 五 北 * 通 更 爻 令 請 紫 民 六 議 市 公 遇 或 計 核 と 決 * 理 依 政 蒦 據 定 o 图 由 0 镁 經 府 用 乾 饄 及 : 等 台 號 函 地 所 内 国 郝 修 北 由 遂 為 及 容 市 提 市 到 正 檢 擬 機 詳 : 都 計 * 通 附 燮 M 詳 如 市 儿 Ī 通 51 更 0 用 如 計 法 <u>___</u> **#** Ŧ 本 地 鲜 計 重 第 , 堇 # 市 為 鲜 重 如 並 麥 • 中 恒 計 説 龠 + ij 准 劃 山 育 鲎 上 Ť 明 台 * 及 匥 場 書 書 亦 僚 北 セ 公 徳 用 市 þ + o 第 民 0 8 地 意 叼 政 或 段 婪 魁 年 項 府 图 公 綜 第 74 六 饄 4 園 9. 理 V9 月 炘 段 用 表 歉 26 ---提 地 ٥ + 0 * と 九 為 **V** ャ 見 五 道 審 府 E ¥ 路 エ 第 诚 地 用 ___ 鯮 يّ 號 地 字 0 理 土 紫

表

第

Ξ

セ

次

地

康

o

九、散